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华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莫伟言

项目负责人:石正祥

报告编写人:王军强

建设单位: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6866032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6-8981150

传真: /

邮编: 261031

地址: 潍坊市寒亭区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油田化学品				
设计生产能力	6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产能 500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5.01.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1.30		
调试时间	2025.05.01-2025.07.3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5.05-2025.05.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1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施行）；</p> <p>(7)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9) 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 (2021年1月1日施行)；
- (10)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11)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 (1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订)；
- (1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
- (16)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 (17) 省政府令第309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 (18)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10)；
- (19) 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9.5)；
- (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 (23)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
- (24)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25) 关于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滨环表审(2500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2025.01.26)；
- (26)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 值(kg/h)	标准来源
废气排气筒 DA004	乙二醇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 其它行业II时段限值
	VOCs	60	3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
	氨	1.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 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表2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 度值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A.1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2、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企业与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商定标准。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N	TP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排放限值 (mg/L)	≤1000	≤100	≤400	≤500	≤120	≤20	≤0.5	≤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信息表

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98万元，注册地位于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法定代表人为袁华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53129047。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7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3.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14台套，利旧复配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2024年09月18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370772-89-01-759342。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1月26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潍滨环表审（25003）。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50m<sup>2</sup>，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733.8m<sup>2</sup>。依托厂区现有3#车间(占地面积625m<sup>2</sup>，建筑面积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50000t/a；依托现有中试车间包装间(占地面积125m<sup>2</sup>，建筑面积125m<sup>2</sup>)，新购置半自动包装机1台，分装油田化学品1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25%。

根据企业规划，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验收的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闲置3#车间的西侧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00m<sup>2</sup>，建筑面积400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

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0%。

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部分二期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03 月 3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将本次验收项目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3707007953129047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1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企业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组织有关监测人员对本次验收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调查和核算。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的一期工程，依托厂区闲置 3#车间的西侧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油田化学品。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0%。

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部分二期建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共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15 人。本次验收项目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实际变更情况汇总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车间	现有车间，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8.8m <sup>2</sup> ，布置复配釜、转料泵、真空机泵等设备 28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	依托现有车间，新上设备	现有闲置 3#车间，共 1 层，东侧高度 14.2m，西侧高度 9.1m。本次验收的一期项目利用车间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高度 9.1m。布置复配釜、转料泵、真空机泵等设备 28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
	中试车间包装间	位于现有中试车间西侧，1 层，占地面积 1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5m <sup>2</sup> ，布置半自动包装机 1 台，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二期建设
储运工程	2#仓库	1 座，一层，建筑面积 910m <sup>2</sup> ，层高 5.3m，用于拟建项目的物料、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2 层，占地面积约 504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00m <sup>3</sup> /a，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废水输送方式为地上管廊。	依托现有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滨海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53.37 万 kWh。	依托现有	本次验收项目供电由滨海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约 140 万 kWh。
	制水系统	纯水制备能力为 15m <sup>3</sup> /h，拟建项目占有量 600m <sup>3</sup> /a (0.08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同环评
	供热系统	气温较低时，反应釜采用热水保温，热水循环量约 0.1t/h。热源为蒸汽，由北海热力公司集中供给，蒸汽用量约 108t/a (0.03t/h)，用于热水箱间接加热。年用热时间 3600h。	依托现有	同环评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 300Nm <sup>3</sup> /h，拟建项目占有量 10Nm <sup>3</sup> /h； 依托现有制氮机 1 台，供气能力 20Nm <sup>3</sup> /h，拟建项目占有量 3N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制冷系统	依托现有冷冻机 6 台，单台制冷量 120kW/h，制冷剂为氟利昂，载冷剂为冷冻盐水，冷冻机盐水出口温度为-10℃，冷冻盐水用氯化钙	依托现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P4 排放	扩建	同环评
		分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扩建	二期建设
	废水	依托厂区东侧中部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主体工艺为“预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厌氧+好氧+沉淀”，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m <sup>3</sup> /d，废水处理通过罐车运输方式送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及生活垃圾桶。其中危废库两座，总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同环评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依托容积为 3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用以收集初期雨水，雨水及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依托现有	同环评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复配釜	10000L	4	新增	同环评
2	复配釜	5000L	2	利旧（备用）	同环评
3	转料泵	H=15 Q=65m <sup>3</sup> /h	4	新增	同环评
4	真空机泵	--	2	利旧	同环评
5	尾气吸收塔	--	1	新增	同环评
6	风机	Q=6000m <sup>3</sup> ; P=3000pa; N=11.0Kw	1	新增	同环评
7	风机	Q=6000m <sup>3</sup> ; P=3000pa; N=11.0Kw	1	利旧	同环评
8	行吊	2t	1	新增	同环评
9	转料泵	H=15; Q=65m <sup>3</sup> /h	2	新增	同环评
10	热水循环箱	3m <sup>3</sup>	1	利旧	同环评
11	热水循环泵	H=12; Q=15m <sup>3</sup> /h	1	利旧	同环评
12	循环水泵	H=15; Q=65m <sup>3</sup> /h	2	依托现有	同环评
13	冷凝器	0.5m <sup>2</sup>	3	利旧	同环评
14	缓冲罐	800L	3	利旧	同环评
15	半自动包装机	3.5 吨/小时	1	新增	二期建设
合计			29		28

### 2.1.4 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执行标准	备注		
<b>混配油田化学品</b>						
1	清洗剂系列	XYDC-01	3000	Q/SY XZ 0112-2021	11960t/a	同环评
		XYDC-02	3500			
		XYDC-03	2700			
		XYDC-04	2760			
2	主乳化剂系列	XYDEP-01	2500	Q/SY CPET J120054-2022	8620t/a	同环评
		XYDEP-02	3120			
		XYDEP-03	3000			
3	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1	4000	Q/SY CPET J120587-2021	11530t/a	同环评
		XYDES-02	3400			
		XYDES-03	4130			
4	缓蚀剂系列	XYEI-01	6200	Q/SY TZ 0155-2021	17890t/a	同环评
		XYEI-02	5400			
		XYEI-03	6290			
小计		50000			50000t/a	50000
<b>分装油田化学品</b>						
1	钻井液用堵漏剂	2000	Q/SH0045-2007			二期建设
2	钻井液用井壁强化剂	1000	Q/SY17095-2016			
3	钻井液用降粘剂	2000	SY/T5092-2022			
4	钻井液用加重剂	5000	GB/T5005-2001			
小计		10000				
合计		<b>60000</b>				<b>50000</b>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年用量/t	实际建设 年用量/t	最大储 存量/t	备注	
清洗剂 系列	XYDC-0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液体	200L/桶	1300	1300	22	外购
		烷基多元酸	液体	200L/桶	1300	1300	22	外购
		饱和烷基油酸酰胺	液体	200L/桶	900	900	15	外购
		烷基哌嗪	液体	200L/桶	450	450	8	外购
		柠檬酸	固体	25kg/袋	90	90	2	外购
		烷基三嗪	液体	200L/桶	720	720	12	外购
	XYDC-02	异噻唑啉酮	液体	200L/桶	700	700	12	外购
		EDTA	固体	25kg/袋	110	110	2	外购
		托尔油脂酸	液体	吨桶	1100	1100	18	外购
		丙二醇二油酸酯	液体	吨桶	110	110	2	外购
		二甲基硅油	液体	200L/桶	110	110	2	外购
		非离子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	液体	200L/桶	110	110	2	外购
	XYDC-03	月桂酸单甘油酯	液体	200L/桶	110	110	2	外购
		脂肪酸单甘油酯	液体	吨桶	110	110	2	外购

		白油 5#	液体	吨桶	900	900	15	外购	
		硅酸钠	固体	25kg/袋	50	50	1	外购	
		溴化钙	固体	25kg/袋	400	400	7	外购	
		溴化钠	固体	25kg/袋	400	400	7	外购	
		甲酸钾	固体	25kg/袋	220	220	4	外购	
		甲酸钠	固体	25kg/袋	220	220	4	外购	
		氯化钾	固体	25kg/袋	120	120	2	外购	
		氯化钠	固体	25kg/袋	2400	2400	40	外购	
	XYDC-04	葡萄糖酸铁	固体	25kg/袋	30	30	1	外购	
		XYDEP-01	白油 0#	液体	吨桶	2400	2400	40	外购
			烷基糖苷	液体	200L/桶	1000	1000	17	外购
			柠檬酸	固体	25kg/袋	90	90	2	外购
		XYDEP-02	脂肪酸甲酯	液体	200L/桶	1620	1620	27	外购
			十二烷基苯磺酸	液体	200L/桶	110	110	2	外购
			聚氧乙烯醚	固体	25kg/袋	1350	1350	23	外购
			山梨醇	液体	200L/桶	660	660	11	外购
XYDEP-0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MOA-20	液体	200L/桶	110	110	2	外购		
	磷酸氢二钠	固体	25kg/袋	90	90	2	外购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固体	25kg/袋	90	90	2	外购		
	异丁烯酸酯	液体	200L/桶	220	220	4	外购		
		油酸咪唑啉	液体	吨桶	880	880	15	外购	
		XYDES-01	白油 3#	液体	吨桶	2200	2200	37	外购
			烷基糖苷	液体	200L/桶	2500	2500	42	外购
			脂肪酸甲酯	液体	200L/桶	1500	1500	25	外购
XYDES-02		生物柴油	液体	吨桶	1450	1450	24	外购	
		乙二醇单丁醚	液体	200L/桶	220	220	4	外购	
		植物沥青	液体	吨桶	2500	2500	42	外购	
		山梨醇	液体	200L/桶	220	220	4	外购	
XYDES-0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MOA-5	液体	200L/桶	90	90	2	外购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固体	25kg/袋	90	90	2	外购	
		乙二醇	液体	吨桶	220	220	4	外购	
		氯化钙	固体	25kg/袋	540	540	9	外购	
主乳剂系列	XYEI-01	烷基酰胺	液体	200L/桶	1100	1100	18	外购	
		乙二醇单丁醚	液体	200L/桶	220	220	4	外购	
		烷基咪唑啉	液体	吨桶	1100	1100	18	外购	
		烷基糖苷	液体	200L/桶	2350	2350	39	外购	
	XYEI-02		高分子聚丙烯酰胺	液体	吨桶	220	220	4	外购
			氧化妥尔油	液体	200L/桶	2420	2420	40	外购
			十六醇	液体	200L/桶	2500	2500	42	外购
			复合盐	液体	吨桶	1100	1100	18	外购
	XYEI-03		葡萄糖酸钠	固体	25kg/袋	880	880	15	外购
			OP-10 (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液体	200L/桶	60	60	1	外购
			EL-10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液体	200L/桶	90	90	2	外购
			纯水	液体	/	600	600	/	自产
		氯化石蜡 (C <sub>52</sub> )	液体	200L/桶	4300	4300	72	外购	
		硫化脂肪酸	液体	200L/桶	950	950	16	外购	

## 2.2.2 水平衡

**供水：**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热水箱补水、水洗塔补水等。试生产时，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道，无法统计各类用水具体年用量，采用环评估算数据。

(1)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300m<sup>3</sup>/a。

(2)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项目设置6台复配釜，4用（10000L）2备（5000L），用于生产4个系列的混配油田化学品。在不同系列产品切换、停车及设备检修时需要冲洗；车间地面定期冲洗。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400m<sup>3</sup>/a，采用新鲜水。

(3)纯水制备用水：根据工艺资料，本次验收项目工艺用水量为600m<sup>3</sup>/a，采用纯水，依托现有反渗透纯水制备机1台，制水效率75%，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800m<sup>3</sup>/a。

(4)热水箱补水：热水循环量为0.1t/h，气温较低时使用，年使用时间约3600h，补水量按循环量的5%计，则补水量为18m<sup>3</sup>/a，该部分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水质洁净，不排污。

(5)水洗塔补水：项目设置水洗塔1座，水洗塔补水量为300m<sup>3</sup>/a，采用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800m<sup>3</sup>/a。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浓水、水洗塔废水等。试生产时，生活污水、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排放，水洗塔废水未产生，无法统计各类废水的具体年排放量，采用环评估算数据。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90%计，则产生量为36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浓水：项目纯水使用量为600m<sup>3</sup>/a，纯水制备率75%，浓水产生量为20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4)水洗塔废水：废水量按补水量80%计，则水洗塔废水量为24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5)蒸汽冷凝水：项目蒸汽使用量为0.03t/h，年使用时间3600h，蒸汽用量为108t/a，蒸汽损耗按10%计，凝结水率为90%，凝结水量为97.2m<sup>3</sup>/a。用作热水箱补水、循环水池补

水。蒸汽冷凝水较洁净，用作热水箱、循环水池补水的蒸汽冷凝水全部损耗，不排污。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40m<sup>3</sup>/a（3.47m<sup>3</sup>/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方式进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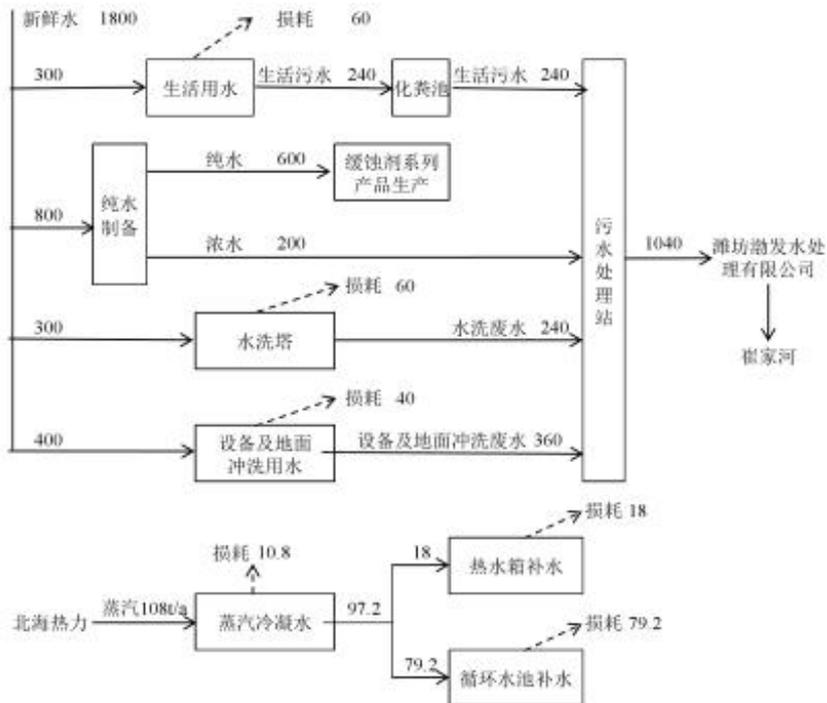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sup>3</sup>/a）

##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混配油田化学品工艺相同，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根据原料种类及配比不同获得不同类型的产品。以清洗机系列产品的XYDC-01为例，进行工艺流程描述：

将原料进行称重配比，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烷基多元酸、饱和烷基油酸酰胺、烷基哌嗪等液体物料通过桶泵加入复配釜；柠檬酸等固体物料通过人孔处投料器加入复配釜进行复配。加料时反应釜保持微负压状态。加料完成后，在常温下进行搅拌2-4h（不同产品，搅拌时间略有差异），待物料完全混合均匀后，从复配釜底部放料，经转料泵灌桶包装，即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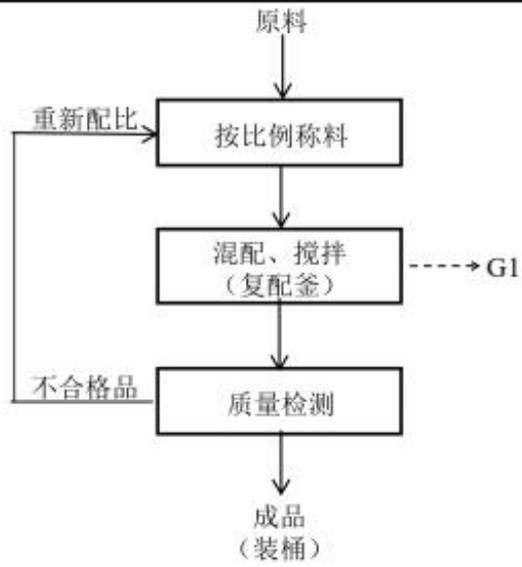


图 2.3-1 混配产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复配釜 1000L\*4+500L\*2



复配釜及投料废气收集设施



灌装废气收集设施

图 2.3-2 生产装置区现场图

### 2.3.2 本次验收项目产污环节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混配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乙二醇、VOCs。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乙二醇、VOCs。

表 2.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混配废气G1	颗粒物、乙二醇、VOCs	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吸附+水洗处理+25m排气筒DA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乙二醇、VOCs	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水洗塔排水、蒸汽冷凝等产生生产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1040m<sup>3</sup>/a（3.47m<sup>3</sup>/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复配釜、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

目采取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 S1、废布袋 S2、废包装袋 S3、废包装桶 S4、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5、废活性炭 S6、污水处理站污泥 S7、废滤芯 S8、废冷凝液 S9。

表 2.3-2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频次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废包装袋	物料转运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废包装桶	物料转运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9	废冷凝液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所属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逐一对比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变更是否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企业规划，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产品种类、产能减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废水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动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要求一致	未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分期建设内容变动，与变动情况无关。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混配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乙二醇、VOCs，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吸附+水洗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乙二醇、VOCs。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混配废气G1	颗粒物、乙二醇、VOCs	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吸附+水洗处理+25m排气筒DA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乙二醇、VOCs	无组织排放



复配釜及投料废气收集设施



灌装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排气筒 DA004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 3.2 废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水洗塔排水、蒸汽冷凝等产生生产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1040\text{m}^3/\text{a}$  ( $3.47\text{m}^3/\tex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3.2-1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复配釜、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采取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 S1、废布袋 S2、废包装袋 S3、废包装桶 S4、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5、废活性炭 S6、污水处理站污泥 S7、废滤芯 S8、废冷凝液 S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频次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废包装袋	物料转运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废包装桶	物料转运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9	废冷凝液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危险库 2 座，总面积为 240m<sup>2</sup>，能够满足全厂需求。

现有危废库的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库密闭，容器密封，能够有效控制危废暂存产生的异味外逸；危废暂存库门口设置 20cm 围堰或慢坡，防止危险物流出。

表 3.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危废库，80m <sup>2</sup>	桶装	2	<1 年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袋装	5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	900-039-49	2#危废	袋装	100	<1 年

			物		库, 160m <sup>2</sup>			
4	废冷凝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桶装	20	<1年



危废库 1



危废库 2



危废信息及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6-7570950 委托处置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名称	来源及生产工艺	危险特性	去向	责任人
1	危险废物	900-047-49	危险废物	化验室	腐蚀性、刺激性、反应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2	废活性炭	900-041-43	活性炭	废水处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3	废活性炭	900-041-43	活性炭	废气治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4	危险废物	900-047-49	危险废物	化验室	腐蚀性、刺激性、反应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5	废有机溶剂	900-041-08	苯酚	生产	易燃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6	废溶剂	261-028-34	醇类	生产	易燃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7	废液	900-044-43	废液	废水处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8	废液	900-044-43	废液	废气治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9	废液	261-044-40	废液	废水处理	毒性、腐蚀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10	废矿物油	900-249-08	矿物油	生产	易燃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危废污染防治信息



危废分区存放



危废库阻隔收集设施

图 3.4-1 危废库建设情况图

表 3.4-3 本次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现产生量 (t)	现转移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除尘器集尘	溴化钙、溴化钠、氯化钠等	固态	SW16 900-099-S16	29.83	0	0	29.83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2	废布袋	粉尘、布袋等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5	0	0	0.05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固态	SW59 900-099-S59	63.02	0.6	0	63.02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固态	SW59 900-099-S59	1285.30	2	0	1285.30	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润滑油、油桶	固态/液态	HW08 900-249-08	0.06	0	0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4.52	0	0	14.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固态	HW49 261-084-45	0.44	0	0	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芯	废滤芯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1	0	0	0.01	收集后外售
9	废冷凝液	原料冷凝液	液态	HW49 900-999-49	12.61	0	0	12.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2.01	/	/	/	环卫清运

注：验收检测时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冷凝液等未产生，实际产生量采用环评预测数据；生活垃圾随产生随处理，未计量其产生量及转移量；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根据现状产生量折算成年均产生量。

##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9-370772-89-01-759342)。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50m<sup>2</sup>，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733.8m<sup>2</sup>。依托厂区现有 3#车间(占地面积 625m<sup>2</sup>，建筑面积 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依托现有中试车间包装间(占地面积 125m<sup>2</sup>，建筑面积 125m<sup>2</sup>)，新购置半自动包装机 1 台，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25%。</p>	<p>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25m<sup>2</sup>，建筑面积 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0%。</p>	<p>已落实；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部分二期建设。</p>
<p>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未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已落实</p>
<p>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p>	<p>(一)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塔废水、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由罐车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和分装</p>	

<p>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其中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P4 排放；分装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5 排放。</p> <p>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乙二醇、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乙二醇、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化学 品 10000t/a 部分二期 建设。</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p> <p>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p> <p>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确保在事故状态</p>	<p>已落实</p>

	<p>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企业已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p>		<p>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于2025年04月2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ZL(2025)004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ZL(2025)004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p>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确认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不存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p>	<p>已落实</p>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二醇	参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6 部分： 乙二醇(乙二醇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GBZ/T 300.86-2017	0.7 mg/N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N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3。

表 5.1-3 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4。

表 5.1-4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过程中的所有检测因子均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1512341845。

2.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3.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检测的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4.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方案，现场采样、保存、运输、交接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且现行有效。

5.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相关要求，每批次样品进行了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进行质量控制，要求空白试验分析值要求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求在质控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回收率应满足方法要求。并且每批样品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密码平行样；每批水样进行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的测定，自控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10%，计算相对偏差要求在规定误差范围内。

6.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7.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表 5.2-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颗粒物	ND	/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	ND	合格

**表 5.2-2 有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常规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10603_平行	UNT2409002-1010603	6.73	7.00	1.97	15	合格
	UNT2409002-1010303_平行	UNT2409002-1010303	11.9	11.7	0.85	15	合格

**表 5.2-3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氨	ND	/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	ND	合格
硫化氢	ND	/	合格

**表 5.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是否合格
硫化氢	24020250-04	0.600	0.604	0.080	合格

**表 5.2-5 无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常规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30601_平行	UNT2409002-1030601	1.81	1.81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50404_平行	UNT2409002-1050404	0.99	1.00	0.5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40402_平行	UNT2409002-1040402	0.72	0.73	0.69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604_平行	UNT2409002-1060604	1.57	1.59	0.63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70604_平行	UNT2409002-1070604	1.19	1.18	0.4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20603_平行	UNT2409002-1020603	1.99	1.98	0.25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404_平行	UNT2409002-1060404	1.40	1.47	2.44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304_平行	UNT2409002-1060304	1.34	1.29	1.9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50102_平行	UNT2409002-1050102	1.70	1.70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40104_平行	UNT2409002-1040104	0.89	0.85	2.3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20303_平行	UNT2409002-1020303	1.74	1.76	0.57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104_平行	UNT2409002-1060104	1.24	1.26	0.8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30301_平行	UNT2409002-1030301	1.81	1.81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70304_平行	UNT2409002-1070304	1.44	1.43	0.35	20	合格

表 5.2-6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L	/	合格
总氮	0.05L	0.05L	/	合格
总磷	0.01L	0.01L	/	合格
悬浮物	4L	4L	/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	合格

表 5.2-7 废水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是否合格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常规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总磷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93	0.93	0.00	1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05L	0.05L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112	114	0.88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48.6	48.5	0.10	10.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334	0.332	0.30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34.9	35.0	0.14	2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0.95	0.94	0.5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108	106	0.94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50.0	50.1	0.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32.8	33.1	0.46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0.348	0.345	0.4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35.5	34.9	0.85	2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0.353	0.351	0.28	1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0.99	0.99	0.00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111	113	0.89	1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0.95	0.95	0.0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49.9	49.9	0.00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34.1	34.4	0.44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120502	UNT2409002-1120501	50.6	50.6	0.00	1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0.361	0.359	0.28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801_平行	UNT2409002-1120801	111	109	0.91	10	合格

表 5.2-8 废水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是否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总砷	23090245-01D	0.0100	0.0100	0.0005	合格
总铬	B23070257-03	0.575	0.575	0.026	合格
总铅	B23070257-03	0.723	0.753	0.035	合格
总镉	B23070257-03	0.117	0.121	0.008	合格
六价铬	B23080163-03	0.207	0.209	0.013	合格
总汞	B23080340-02	0.0160	0.0157	0.0011	合格
总氮	B23110270-02	10.3	10.1	0.7	合格
总磷	B24050132-02	2.55	2.61	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70067-02	140	143	7	合格
总砷	23090245-01D	0.0100	0.0100	0.0005	合格
总铬	B23070257-03	0.575	0.575	0.026	合格
总镉	B23070257-03	0.117	0.121	0.008	合格
总铅	B23070257-03	0.723	0.753	0.035	合格
六价铬	B23080163-03	0.205	0.209	0.013	合格

总汞	B23080340-02	0.0160	0.0157	0.0011	合格
总氮	B23110270-02	10.4	10.1	0.7	合格
总磷	B24050132-02	2.62	2.61	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70067-02	146	143	7	合格

**表 5.2-9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dB (A)	测量后校正 dB (A)	是否合格
UNT-YQ-651/0499/291	2025.05.05 昼间	93.8	93.5	合格
	2025.05.05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05.06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05.06 夜间	93.8	93.4	合格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企业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取样口，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检测内容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乙二醇、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VOCs 3 次/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6.1.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污染物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T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6.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不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05.05	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4130t/a (166.67t/d)	166.67t/d	100%	
2025.05.06	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4130t/a (166.67t/d)	166.67t/d	100%	

注：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由企业提供。

验收期间试生产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产品，本系列产品生产时产生颗粒物、二甲醇、VOCs，污染物产生种类齐全；验收项目总产能为 50000t/a (166.67t/d)，试生产时，企业按照设计最大负荷进行生产，能代表验收项目实际运营时的排污情况。

因此，试生产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产品具有代表性，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text{mg}/\text{m}^3$ )；乙二醇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统计计算)，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乙二醇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因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设施进气端无取样口，无法计算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1.0\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 $2\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

度最大值为 0.01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值最大值为 1.93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7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8.3-8.4（无量纲），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9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49.7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3.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 0.025mg/L（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统计计算），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35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27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38.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4.8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潍坊渤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 7.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及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WFBHZL(2025)004号。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无法单独计量，本验收项目废水量使用环评核算数据 1040m<sup>3</sup>/a。

#### (1) COD 排放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排入污水厂总量：根据本验收项目废水量及验收监测结果，2025年05月05日COD排放浓度最高，核算COD排放量为： $113.50\text{mg/L} \times 10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12\text{t/a}$ 。

本验收项目排入外环境总量：根据本验收项目废水量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厂自动监测结果，核算COD排放总量为： $23\text{mg/L} \times 10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7\text{t/a}$ 。

#### (2) 氨氮排放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排入污水厂总量：根据本验收项目废水量及验收监测结果，2025年05月06日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核算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text{mg/L} \times 10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4\text{t/a}$ 。

本验收项目排入外环境总量：根据本验收项目废水量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厂自动监测结果，核算氨氮排放总量为： $0.12\text{mg/L} \times 10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text{t/a}$ 。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速率最大值为0.009kg/h，VOCs速率最大值为0.049kg/h。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量= $0.009\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06\text{t/a}$ ；

VOCs排放量= $0.049\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35\text{t/a}$ 。

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L(2025)004号）排放总量要求。

表 7.2-5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6	0.38	达标
	VOCs	0.35	0.63	达标
废水	COD	0.12 (0.017)	1.04 (0.031)	达标
	氨氮	0.0004 (0.0001)	0.104 (0.002)	达标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10101	UNT2409002-1 010201	UNT2409002-1 010301	UNT2409002-1 010401	UNT2409002-1 010501	UNT2409002-1 0106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1.5	1.8	1.8	1.5	2.0	1.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6	0.009	0.007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8	12.0	4.99	5.54	7.24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5	0.049	0.021	0.024	0.030
	乙二醇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4134	4199	4113	4145	4251	4129
备注	无							

表 7.2-2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40101	UNT240900 2-1040201	UNT240900 2-1040301	UNT240900 2-1040401	UNT240900 2-1040501	UNT240900 2-1040601	UNT240900 2-1040701	UNT240900 2-104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7	0.009	0.003	0.009	0.009	0.008	0.006	0.007
	氨(mg/m <sup>3</sup> )		0.023	0.028	0.021	0.026	0.025	0.022	0.027	0.026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60101	UNT240900 2-1060201	UNT240900 2-1060301	UNT240900 2-1060401	UNT240900 2-1060501	UNT240900 2-1060601	UNT240900 2-1060701	UNT240900 2-106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3	12	15	11	12	13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4	0.013	0.012	0.014	0.012	0.011	0.010	0.014
	氨(mg/m <sup>3</sup> )		0.034	0.030	0.031	0.034	0.037	0.035	0.042	0.040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70101	UNT240900 2-1070201	UNT240900 2-1070301	UNT240900 2-1070401	UNT240900 2-1070501	UNT240900 2-1070601	UNT240900 2-1070701	UNT240900 2-107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5	12	13	12	13	14	14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2	0.014	0.011	0.012	0.011	0.012
	氨(mg/m <sup>3</sup> )	0.032	0.033	0.040	0.038	0.037	0.042	0.033	0.031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50101	UNT240900 2-1050201	UNT240900 2-1050301	UNT240900 2-1050401	UNT240900 2-1050501	UNT240900 2-1050601	UNT240900 2-1050701	UNT240900 2-105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4	13	12	15	1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1	0.014	0.012	0.015	0.011	0.013	0.012	0.014
	氨(mg/m <sup>3</sup> )	0.033	0.035	0.030	0.040	0.036	0.042	0.032	0.028
备注	无								

表 7.2-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40101	UNT2409002-1 040201	UNT2409002-1 040301	UNT2409002-1 040401	UNT2409002-1 040501	UNT2409002-1 04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3	0.185	0.171	0.171	0.187	0.18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0.72	0.76	0.70	0.70	0.81	0.83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60101	UNT2409002-1 060201	UNT2409002-1 060301	UNT2409002-1 060401	UNT2409002-106 0501	UNT2409002-1 06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1	0.34	0.316	0.252	0.289	0.22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7	1.33	1.36	1.38	1.38	1.48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70101	UNT2409002-1 070201	UNT2409002-1 070301	UNT2409002-1 070401	UNT2409002-1 070501	UNT2409002-1 07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4	0.229	0.244	0.265	0.31	0.206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5	1.56	1.53	1.36	1.45	1.40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50101	UNT2409002-1 050201	UNT2409002-1 050301	UNT2409002-1 050401	UNT2409002-1 050501	UNT2409002-1 05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8	0.245	0.325	0.341	0.28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6	1.62	1.39	1.25	1.25	1.28
车间为二车间 外1米高1.5米 处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20101	UNT2409002-1 020301	UNT2409002-1 020301	UNT2409002-1 020401	UNT2409002-1 020501	UNT2409002-1 02060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85	1.84	1.84	1.93	1.89	1.87
车间为二车间 外1米高1.5米 处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30101	UNT2409002-1 030201	UNT2409002-1 030301	UNT2409002-1 030401	UNT2409002-1 030501	UNT2409002-1 03060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97	1.92	1.81	1.96	1.83	1.81
备注	无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2025.05.05				2025.05.06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120101	UNT2409002-1 120201	UNT2409002-1 120301	UNT2409002-1 120401	UNT2409002-1 120501	UNT2409002-1 120601	UNT2409002-1 120701	UNT2409002-1 120801
pH 值(无量纲)	8.4 (16.9℃)	8.4 (17.3℃)	8.4 (17.7℃)	8.3 (17.9℃)	8.3 (14.9℃)	8.3 (15.2℃)	8.3 (15.5℃)	8.3 (15.7℃)
总磷(以 P 计)(mg/L)	0.94	0.97	0.90	0.93	0.95	0.92	0.97	0.99
总氮(以 N 计)(mg/L)	50.0	51.2	46.9	48.6	50.6	48.6	49.8	49.9
化学需氧量(mg/L)	113	118	116	107	112	103	105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氨氮(以 N 计)(mg/L)	0.346	0.324	0.380	0.333	0.352	0.334	0.372	0.360
石油类(mg/L)	0.26	0.22	0.36	0.24	0.27	0.21	0.28	0.25
悬浮物(mg/L)	39	30	29	35	40	34	42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4.0	35.6	33.0	35.2	36.0	34.1	34.2
备注	无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dB (A)	dB (A)
2025.05.05	UNT2409002-1110101 西厂界	14:06	2	55	/
	UNT2409002-1100101 北厂界	14:23	2	53	/
	UNT2409002-1080101 东厂界	14:28	2	58	/
	UNT2409002-1090101 南厂界	14:42	2	53	/
	UNT2409002-1090201 南厂界	23:14	2	48	54
	UNT2409002-1110201 西厂界	23:27	2	48	54
	UNT2409002-1100201 北厂界	23:38	2	48	58
	UNT2409002-1080201 东厂界	23:46	2	47	51
2025.05.06	UNT2409002-1080301 东厂界	00:00	2	48	55
	UNT2409002-1100301 北厂界	00:08	2	48	56
	UNT2409002-1110301 西厂界	00:13	2	47	56
	UNT2409002-1090301 南厂界	00:20	2	48	59
	UNT2409002-1090401 南厂界	15:35	2	52	/
	UNT2409002-1110401 西厂界	15:55	2	53	/
	UNT2409002-1100401 北厂界	16:03	2	52	/
	UNT2409002-1080401 东厂界	16:07	2	56	/
备注	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2025.05.05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6m/s；2025.05.05 夜间风速为 3.0m/s； 2025.05.06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5m/s；2025.05.06 夜间风速为 3.2m/s； 工况：正常生产				

##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部，该部门及其各人员主要职能：

- ①协助领导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③参与本厂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推广环保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善环境质量；
- ④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
- 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⑥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
- ⑦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 ⑧制定环境监测站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和协调废气处理设施和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的环保标准。

### 8.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厂区现有危废库 2 座，总面积为 240m<sup>2</sup>，能够满足全厂需求。

现有危废库的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库密闭，容器密封，能够有效控制危废暂存产生的异味外逸；危废暂存库门口设置 20cm 围堰或慢坡，防止危险物流出。综上，该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得到有效收集、贮存与处置。

####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企业成立了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安排了专门的应急救援值班人员。同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安排专门的应急救援值班人员，落实配备了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企业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70703-2025-BH022-M。

####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3707007953129047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2 日。

#### **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 **1、一级防控措施**

厂区车间及仓库、危废库等设置围堰，地面及内壁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 **2、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依托现有 1 座容积为 60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水池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全厂已建设事故水导排系统，当围堰、围堤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事故水池暂存，事故水池容积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

##### **3、三级防控措施**

公司将厂内污水及雨水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

地表水水体。



危废库 1



危废库 2



危废信息及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6-7570990 委托处置单位: 潍坊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来源/成分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成分	去向	责任人
1	危险废物	900-047-4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漆	涂装过程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3	危险废物	900-048-0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4	危险废物	900-047-4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5	危险废物	900-041-09	废油	涂装	易燃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6	危险废物	261-028-34	废渣	除尘	腐蚀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7	废液	900-048-43	废溶剂	废液收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8	废渣	900-042-48	废原料	废气治理	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9	危险废物	261-024-49	废石膏	硫酸尾气处理	毒性、腐蚀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10	危险废物	900-048-06	废有机液	废溶剂	易燃性、毒性	委托处置	王洪江

危废污染防治信息



危废分区存放



危废库阻隔收集设施



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及截止阀



雨水管网（兼事故水管网）



应急物资库

图 8.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 8.7 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和调试运行过程中，无扰民事件发生。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 9.1.1 环保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科，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 9.1.2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1.3 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乙二醇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乙二醇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因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设施进气端无取样口，无法计算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2\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值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8.3-8.4（无量纲），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9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49.7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3.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 0.025mg/L（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统计计算），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35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27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38.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4.8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 5、固废处置情况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t/a，COD 排放量为 0.12t/a（0.01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0.0001t/a）。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WFBHZL(2025)004 号）排放总量要求。

综上，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

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9.2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 4、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9-370772-89-01-75934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6'24.041" 北纬 37°0'41.918"			
	设计生产能力	油田化学品 6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产能 50000t/a			环评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审批文号	潍滨环表审（25003）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1.30			竣工日期	2025.03.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7953129047001V			
	验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200				
运营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7953129047			验收时间	2025.05.26-2025.6.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104	0	0.104	0.104	0	0.104	0.104	0	+0.104
	化学需氧量	0		1000		0			0			0	
	氨氮	0		100		0			0			0	
	废气	0			3600	0	3600	8640	0	3600	3600	0	+36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0	10		0	0.06	0.38	0	0.06	0.06	0	+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2	60		0	0.35	0.63	0	0.35	0.35	0	+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略图（比例尺 1: 72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2025年2月卫片)(比例尺1:1500)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5312904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b>名称</b>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6年10月20日
<b>法定代表人</b>	袁华亮	<b>营业期限</b>	2006年10月20日至 年 月 日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		



登记机关  
2021年 06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007953129047001V

单位名称：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

法定代表人：袁华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53129047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潍滨环表审(25003)

原则同意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370772-89-01-759342)。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50m<sup>2</sup>,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733.8m<sup>2</sup>。依托厂区现有3#车间(占地面积625m<sup>2</sup>,建筑面积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50000t/a;依托现有中试车间包装间(占地面积125m<sup>2</sup>,建筑面积125m<sup>2</sup>),新购置半自动包装机1台,分装油田化学品1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25%。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

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

（一）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塔废水、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由罐车送至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和分装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其中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P4 排放；分装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乙二醇、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的排

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ZL(2025)004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确认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4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WFBHZL（2025）004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01月20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华亮	联系人	崔明亮																		
联系电话	1366866032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6.25																
投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天																		
主要产品	油田化学品	产量	60000t/a																		
环评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7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3.8m<sup>2</sup>。依托厂区现有3#车间（占地面积625m<sup>2</sup>，建筑面积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50000t/a；依托现有中试车间包装间（占地面积125m<sup>2</sup>，建筑面积125m<sup>2</sup>），新购置半自动包装机1台，分装油田化学品1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800</td> <td>电（kWh/年）</td> <td>153.37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他（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0	电（kWh/年）	153.3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0	电（kWh/年）	153.3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吨/年）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COD <sub>Cr</sub>	1000mg/L	30mg/L	1.04t/a (0.031t/a)	排入崔家河（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 氮	100mg/L	1.5mg/L	0.104t/a (0.002t/a)	
废 气	颗粒物	P4: 0.47mg/m <sup>3</sup> P5: 8.33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38t	通过 25m 排气筒 P4、15m 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P4: 14.59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0.63t	
废水排放量 (t/a)		1040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8640

备注:

###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塔废水、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用罐车送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项目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040m<sup>3</sup>/a，COD 量为 0.1.04t/a，氨氮量为 0.104t/a；排入外环境 COD 量为 0.031t/a，氨氮量为 0.002t/a。两项指标从 2022 年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减排工程减排量中预调剂，减排量 COD854.88t、氨氮 69.04t，余量 COD329.3978t、氨氮 42.7508t，能满足项目需要。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混配油田化学品产生混配废气、分装油田化学品产生分装废气等。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P4 排放。分装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共计颗粒物排放量 0.38t/a、VOCs 排放量 0.63t/a。双倍替代颗粒物为 0.76t、VOCs 为 1.26t。颗粒物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新厂）2020 年煤炭堆场密闭改造治理改造后腾出量调剂，改造后腾出量 177.52 吨，用后余量 22.6872t，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VOCs 来源于 2021 年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新建 RTO 治理工程，预计 VOCs 减排量 646.95 吨，用后余量 43.5518 吨，能够满足该项目需要。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31	0.002	/	/	0.38	0.63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31	0.002	/	/	0.38	0.6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测算，确认如下：

1、拟建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塔废水、浓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用罐车送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项目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1040m<sup>3</sup>/a，COD量为0.104t/a，氨氮量为0.104t/a；排入外环境COD量为0.031t/a，氨氮量为0.002t/a。两项指标从2022年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减排工程减排量中预调剂，减排量COD854.88t、氨氮69.04t，余量COD329.3978t、氨氮42.7508t，能满足项目需要。

2、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混配油田化学品产生混配废气、分装油田化学品产生分装废气等。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排放。分装油田化学品分装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P5 排放。共计颗粒物排放量 0.38t/a、VOCs 排放量 0.63t/a。双倍替代颗粒物为 0.76t、VOCs 为 1.26t。颗粒物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新厂）2020 年煤炭堆场密闭改造治理改造后腾出量调剂，改造后腾出量 177.52 吨，用后余量 22.6872t，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VOCs 来源于 2021 年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新建 RTO 治理工程，预计 VOCs 减排量 646.95 吨，用后余量 43.5518 吨，能够满足该项目需要。

3、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时，此确认量作为主要依据。

4、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项目投产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若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变化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确认。

5、项目环保验收时，严格按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核算验收，确保项目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25 年 1 月 23 日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制定本《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  
(1) 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 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 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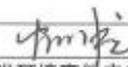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007953129047
法定代表人	袁华亮	联系电话	13589455170
联系人	石正祥	联系电话	18765703976
传 真	0536-7576992	电子邮箱	1299625433@qq.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E119°06'19.73" 中心纬度 N37°0'42.63"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m 处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水 (Q2-M1-E3)+较大-大气 (Q2-M1-E1)]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合订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现场应急演练)。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70705-2025-B1022-M		
报送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分管负责人	袁清水	科室 负责人	张洋
		经办人	孙妮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 生产负荷证明

###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05.05	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4130t/a (166.67t/d)	166.67t/d	100%	
2025.05.06	辅乳化剂系列 XYDES-03	4130t/a (166.67t/d)	166.67t/d	100%	

我单位承诺，以上数据全部为真实生产状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鑫洋  
2025年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先进制造产业园

污  
水  
处  
理  
协  
议





为有效解决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水处理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乙方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BOT 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三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2) 负责对园区内已签订本协议的各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负责月底对乙方及丙方的水量记录统计核查，并作为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 (4) 负责每月 26 日汇同开发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对乙方、丙方的当月水量及缴费情况进行确认会签，并于次月 8 日前下达各企业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单。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履行 BOT 特许经营合同及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对丙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3) 对丙方废水的水质、水量进行严格的检测记录，并以日报形式每日上报甲方、建设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指定邮箱。
- (4) 按照 BOT 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5)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接纳丙方废水并关闭其在本厂内的进水阀门，同时报甲方及当地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查处：
  - a. 丙方单月排水过程中，水质中的任何单一指标连续 3 次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水质要求。
  - b. 单日排水水质中的 3 个及以上指标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水质要求。
  - c. 任一排水水质指标达到或超过 1.3 倍本协议约定水质要求。
  - d. 经甲方通报，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
  - e. 当进水总量超出乙方的最大抗冲击能力时。

### 3. 丙方的权利义务：

- (1) 规范运行管理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废水水质指标达到本协议的约定范围。
- (2)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及时结算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逾期未交款每日加收千分之三滞纳金。

(3) 负责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管道（连接一企一管泵站管网法兰接口前的排放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 当企业更新产品、更改生产工艺或发生生产故障时，将导致其生产废水的性质发生改变，应主动及时向甲方、乙方申报，避免对乙方的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和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严禁向乙方及市政管网排放污泥，一经发现，对一企一管企业乙方立即通知丙方并关闭其在本厂内的进水阀门，对罐车运输企业乙方立即通知丙方并退回，对市政管网排废水企业乙方应报送建设局、园区、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等部门进行排查，对已排入污水厂或市政管网的污泥丙方除需承担污泥处置费外，对在线监测设备及其它运行设备造成损坏的，还需赔偿经济损失。若造成污水厂停运，丙方须承担环保责任，乙方将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6) 若因新上产品、更改生产工艺进行后环评或重新环评而导致排水系数改变，须及时向甲方备案，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批复排水系数变更后次月起采用新系数计算理论排水量。未改变系数前仍按原系数计算污水费。

(7) 丙方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污水处理厂约定进水指标

### 1. BOT 协议中约定进水指标（见表一、表二）

表一 BOT 合同化工废水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污水厂进水指标	备注
COD <sub>cr</sub>	mg/L	≤1000	/
BOD <sub>5</sub>	mg/L	≤400	/
SS	mg/L	≤500	/
PH		6-9	/
氨氮 NH <sub>3</sub>	mg/L	≤100	/
总氮 TN	mg/L	≤120	/
总磷 TP	mg/L	≤20	/
TDS	mg/L	≤6000	/
色度	倍	≤500	/

表二 BOT 协议非化工废水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污水厂进水指标	备注
----	----	---------	----

COD <sub>cr</sub>	mg/L	≤500	/
BOD <sub>5</sub>	mg/L	≤300	/
SS	mg/L	≤300	/
PH		6-9	/
氨氮 NH <sub>3</sub>	mg/L	≤35	/
总氮 TN	mg/L	≤50	/
总磷 TP	mg/L	≤10	/
TDS	mg/L	≤5000	/
色度	倍	≤80	/

表三 约定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污水厂进水指标	备注
碱度	mg/L	≤1000	/
氟离子	mg/L	≤1.5	/

2. 本协议采用 表一、表三及特征污染物 水质标准。

### 3. 特征污染物指标：

参照国家已经发布的农药、医药等行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山东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76-200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下表未列入的执行上述标准。主要特征污染物水质指标：

序号	特征污染物名称	水质指标 (ng/l)	序号	特征污染物名称	水质指标 (ng/l)
1	挥发酚	0.2	37	2, 4-二硝基氯苯	0.5
2	总氰化物	0.5	38	苯酚	0.3
3	硫化物	1	39	间-甲苯	0.1
4	氰化物	1.5	4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5	甲醛	0.5	41	动植物油	1
6	苯胺类	0.5	42	磷酸盐	0.5
7	硝基苯类	1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8	总铜	0.5	44	彩色显影剂	1

9	总锌	1	45	总汞	0.001
10	总锰	2	46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1	总硒	0.1	47	总镉	0.01
12	石油类	1	48	总铬	0.1
13	丙烯腈	2	49	六价铬	0.05
1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50	总砷	0.1
1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51	总铅	0.1
16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5	52	总镍	0.05
1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1	53	苯丙(a)芘	0.00003
18	2,4-二氯酚	0.6	54	总铍	0.002
19	2,4,6-三氯酚	0.6	55	总银	0.1
20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56	总α放射性	1Bq/L
21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57	总β放射性	10Bq/L
22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58	乐果	不得检出
23	三氯甲烷	0.3	59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3
24	四氯化碳	0.03	6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25	三氯乙烯	0.3	61	总余氯b	0.5
26	四氯乙烯	0.1	62	三氯乙烯	0.1
27	苯	0.1	63	总钒	1
28	甲苯	0.1	64	易沉固体	10
29	乙苯	0.4	65	油脂	100
30	邻-二甲苯	0.4	66	矿物	20
31	对-二甲苯	0.4	67	苯系物	2.5
32	间-二甲苯	0.4	68	油类	0
33	氯苯	0.2	69	温度	35
34	邻-二氯苯	0.4	70	总铁	10
35	对-二氯苯	0.4	71	总铊	1
36	对-硝基氯苯	0.5	72	硫酸盐	600

注1、易沉固体的浓度单位是mg/L·15min

### 第三条 丙方废水输送

1.丙方采用的输送方式：“一企一管”管道 罐车运输 市政管网

其他：\_\_\_\_\_ / \_\_\_\_\_

#### 2. “一企一管”管道输送：

(1) 丙方负责自建污水输送管道并进行防腐和保温处理，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2) 丙方输水管道应接至乙方厂区“一企一管”指定预留位置。

(3) 丙方输水管道出口压力不低于 0.1MPa。

#### 3. 罐车运输：

(1) 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罐车汽运公司运送废水；

(2) 丙方需要运水，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并通报化验水质，确定水质是否符合要求，运送现场后取样进行复检，超出接收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应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 罐车运输五联单在乙方处保存，乙方每日与丙方核对运输车数，单据月结，乙方同意接受废水的，由乙方、丙方及运输方签字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留一联，乙方留正联。

(4) 汽运过程中发生的泄露及偷排造成的污染责任由丙方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公安局、建设交通局负责查处。

#### 4. 首次排水：

丙方首次向乙方转移污水前，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待污水水质经检测符合约定标准，根据园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等部门的批复意见，凭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水系数证明，三方签订废水接收处理协议后，方可将污水排至乙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第四条 丙方排水水质

1. 丙方排放废水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排水指标，不得超标排放。

2. 丙方根据环保要求或乙方要求应 24 小时连续排水，并在乙方指定的在线监测站房内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备与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实时监控。监测设备由丙方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维护。

汽车运输方式的企业水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项的约定执行，亦实行统计月报管理。

3. 在乙方“一企一管”在线监测仪表数据或实验室数据超出协议约定指标 1.05 倍（不含 1.05 倍），并且已经进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丙方除须向乙方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还须就本次超标水质支付污水处理赔偿金，污水处理赔偿金=超标当日计

费水量×基本单价。乙方在通知丙方后，立即关闭“一企一管”排水阀门，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合理调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有效预处理后经乙方同意方可继续排水。丙方对水质检测有异议的，按照本条第5项约定处理。

4. 若丙方所排污水的检验指标超过乙方接管标准，乙方须于采样后1日内告知丙方，丙方在收到通知1日内不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异议，即视同丙方认可本次超标记录。本次记录将作为月底结算当月超标污水处理赔偿金的依据。

5. 水质争议的处理。水质数据以在线监测或乙方实验室数据为准，超标取样分析，乙方需保留超标水样7天用以复测。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委托由乙方丙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第三方进行水质分析。如果第三方数据与乙方数据在实验室误差之内，由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如果第三方数据与乙方数据超过实验室误差，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并按照第三方检测数据执行。

## 第五条 水量与计量

### 1. 水量额定指标：

丙方废水排放额定废水量为 15 吨/天，丙方应根据生产工艺准确核定每天化工废水量，保证水量负荷稳定，对丙方超额水量20%以上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计量方式

乙方所处理废水由两股组成，一是通过“一企一管”及罐车排放的化工废水，二是通过“市政管网”及罐车排放的非化工水及生活水，水量计量方式如下：

(1) 采用“一企一管”方式排放污水：根据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建设交通局的要求，由乙方在厂内指定位置，设立流量计量及房间，该流量计间由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校对。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查看记录，并书面通报丙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原则上以乙方入场流量计为计量依据；本着双方相互信任的原则，丙方若对计量数据有质疑的，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第三方进行仪表校核。如果第三方数据与乙方数据相符（包括在合理误差），由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如果第三方数据与丙方数据相符，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并按照第三方检测数据执行。

(2) 采用罐车运输方式：丙方排放污水的计量以每次运送污水的五联单统计为准。

(3) 采用“市政管网”方式：丙方排放污水的计量，以丙方当月使用新鲜水实际用水量\*该企业排水系数计算得出。

## 第六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31.1321 元，税金：人民币 1.8679

元。（增值税率 6%）；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33 元（如遇国家相关税收调整政策出台，应根据税法规定并按不含税单价为基础调整相应税金及提供合规发票。）协议有效期内，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按新价格执行。

## 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1）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

交费废水量是指缴纳污水处理费所依据的废水量，原则上由排水系数和企业新鲜用水量（新鲜用水量是从外界的取水量，包括自来水、地下水等，不包括中水）计算得出。即：当月企业交费废水量=当月企业新鲜水实际用水量\*该企业排水系数；如果企业某月输送到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废水量大于上述排水系数法计算的废水量，则以实际废水量作为当月交费废水量，上月的最终实际废水处理量以月底的统计为准。

上月的实际处理服务费=上月实际废水处理量×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丙方承诺在收到缴费通知当月月底前结清上月的废水处理服务费。

### （2）甲方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于每月 15 号前将上月企业污水处理费缴费情况盖章后提报甲方，甲方于每月 20 号前对企业污水处理费进行审核确认并盖章，由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依据《BOT 合同》约定按季度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补贴。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三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当丙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 丙方污水应自行处理直至达到乙方接管标准；

(2) 如果丙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丙方的超标污水指标未对乙方造成冲击，丙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赔偿金，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若超标污水对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影响，或者对生产设施等造成损害的，丙方需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自身的经济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因丙方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出水不达标进行的各种处罚等）。

(3) 如果由于丙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丙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丙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到乙方接管标准。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丙方排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为止。

2. 如果丙方破坏乙方泵站设施或采取胁迫、贿赂等方式使乙方管理人员等其他人为因素导致乙方设置的水质水量控制设施失控造成计量和监测不准确，在该计量及监测设施修复期间，丙方须按申报排水量的3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3. 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丙方最近一月日平均污水量×单价×60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时，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之后，本合同解除。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成，可提请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污水处理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不以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或终止。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报生态环境局滨海区分局一份，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一份。

4.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 BOT 合同执行，BOT 合同未约定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郝庆辉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冷金

15163648146

2024.12.2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HWF-MS-1002A-2024472

甲方：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53129047

乙方：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DGKPD1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或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遵照执行。

## 一、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表1中所有危险废弃物名称】（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或危废”），其他不明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险废物信息表详见表1，处置价格表详见附件1。

表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类别代码	总重量预估(吨)	形态(固、液、气)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6%)
1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5	固态	焚烧	2500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	固态	焚烧	1500
3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5	固态	焚烧	1130
4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	液态	焚烧	2500
5	污泥	HW49	900-046-49	30	固态	焚烧	1130
6	压滤滤渣	HW45	261-084-45	800	固态	焚烧	1100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液态	焚烧	800
8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	固态	焚烧	1500
9	废盐	HW49	900-042-49	30	固态	焚烧	1500
预估处置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009,950 元。					
备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高于或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乙方负责运输，处置费包含运输费。							

1.3 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或甲方提供危废样品后，乙方采用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标准进行化验分析，化验检测结果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如在危险废物入厂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合同约定，或与本协议签订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不符，或甲方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均有权拒绝处置并有权退回或在乙方同意接收的前提下，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

1.4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乙方可向甲方出示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

## 二、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2.1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 三、危险废物装车与运输

3.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收运。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载，准备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如有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在运输前，告知包括乙方的相关方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延时装货超过 8 小时以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押车费用 1500 元/次。

3.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无泄露，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

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遇有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成分、含量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危废名称、数量与实际危废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退运危废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上述情形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化验、处置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4 合同中的危险废物需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在到厂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5 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服务人员、转运人员、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3.6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四、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及废物指标超出附件1约定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5.1 自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大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6.1 结算：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批量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入厂后30日内，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一次性付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未付清本批次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下面批次的危险废物。乙方向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全额增值税发票。

6.2 甲方应保证按期支付危废处置费（包含预收处置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欠



付金额的1%,每日承担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6.3 最低处置要求:甲方每批次危废处置量不得少于2吨,不足2吨的按2吨收费。

6.4 支付形式:网银转账或者电汇。

## 七、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资质注销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被吊销之日或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接收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 八、保密义务

8.1 双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一切与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包含并不限于处置价格、重量以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本项保密义务之期限为直至该秘密公开为止,但因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披露或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政府审批、政策、指令、要求或行政命令的变动,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的理由,本合同不予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战争、传染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的理由,本合同不予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及价格。

9.4 如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变化,经乙方检测评估后无法接收或处置的,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

废物中央带剧毒品、爆炸性、放射性、遇水/空气自燃、不明废弃物、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液体以及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且甲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隐瞒信息或未及时运走的，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0.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如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收料、处置工作的，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的，乙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0.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于一方提出后的 30 天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潍坊当地进行仲裁解决。

#### 十二、合同服务期

1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都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其他各方注意合同中所有免除其义务或限制对方权利的条款，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各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

13.4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邮寄地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润林路  
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

开票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0536-7576990

开户名称：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福寿东街支行

账号：802060301421008313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07953129047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邮寄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侯安  
路以东、永康路以北

开票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0536-2095675

开户名称：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侯镇支行

账号：231002506420500001554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3MA3DGKPD1F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确认单

###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 100 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 危险废物许可证

(副本)

编号：潍坊危证 35 号  
法人名称：潍坊市清大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栋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侯安路以东，永康路以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侯安路以东，永康路以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焚烧危险废物 1.5 万吨/年。

HW01[841-001-01 (仅限玻璃瓶的处置)、841-004-01、841-005-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 (336-052-17、336-055-17、336-058-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101-17)、HW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053-49 (含苯废物、多氯联苯除外)、900-999-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72-50、261-17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 15000 吨/年；其中 HW01 不超过 15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8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3-31 作者: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点击: 1 

####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将“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03月30号  
建设内容: 依托厂区现有3#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625m<sup>2</sup>,建筑面积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0吨油田化学品。分装油田化学品10000t/a部分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经25m排气筒P4排放。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方式送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4-25 作者: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点击: 1 

####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将“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设备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03月30号  
设备调试时间: 2025年05月01号-2025年07月31日  
建设内容: 依托厂区现有3#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625m<sup>2</sup>,建筑面积608.8m<sup>2</sup>,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13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15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0吨油田化学品。分装油田化学品10000t/a部分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经25m排气筒P4排放。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方式送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正本



UNT2409002-1

# 检验检测报告

No. UNT2409002-1

项目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16



##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正祥	联系方式	1531892989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采样日期	2025-05-05 至 2025-05-06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5 至 2025-05-06	检测日期	2025-05-05 至 2025-05-12

##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滤膜、气袋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为二车间外 1 米高 1.5 米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气袋	
3		车间为二车间外 1 米高 1.5 米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气袋、滤膜
5		厂界下风向 1#				
6		厂界下风向 2#				
7		厂界下风向 3#				
8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 4 次/天	气袋、吸收液
9		厂界下风向 1#				
10		厂界下风向 2#				
11		厂界下风向 3#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总磷、总氮、pH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2天 4次/天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13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2次/天	/
14		北厂界			
15		南厂界			
16		西厂界			

###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以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N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 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2025.05.05	09: 15	北	2.9	14.3	74.0	100.60
	11: 15	北	2.3	18.2	58.6	100.55
	13: 15	北	2.0	19.3	53.2	100.53
	15: 15	北	2.5	21.6	50.0	100.50
2025.05.06	08: 55	北	2.8	14.3	85.6	100.59
	10: 55	北	2.7	15.3	75.5	100.56
	12: 55	北	2.5	17.0	64.3	100.52
	14: 55	北	2.3	18.0	59.6	100.50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9 002-10101 01	UNT2409 002-10102 01	UNT2409 002-10103 01	UNT2409 002-10104 01	UNT2409 002-10105 01	UNT2409 002-10106 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1.5	1.8	1.8	1.5	2.0	1.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6	0.009	0.007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8	12.0	4.99	5.54	7.24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5	0.049	0.021	0.024	0.030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4134	4199	4113	4145	4251	4129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号	UNT240900 2-1040101	UNT240900 2-1040201	UNT240900 2-1040301	UNT240900 2-1040401	UNT240900 2-1040501	UNT240900 2-1040601	UNT240900 2-1040701	UNT240900 2-1040801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7	0.009	0.003	0.009	0.009	0.008	0.006	0.007	0.007	0.006	0.006	0.007
厂界下风向 1#	氨(mg/m <sup>3</sup> )	0.023	0.028	0.021	0.026	0.025	0.022	0.027	0.026	0.025	0.022	0.027	0.026
	样品编号	UNT240900 2-1060101	UNT240900 2-1060201	UNT240900 2-1060301	UNT240900 2-1060401	UNT240900 2-1060501	UNT240900 2-1060601	UNT240900 2-1060701	UNT240900 2-1060801	15	13	13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3	12	15	11	12	13	15	11	12	13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4	0.013	0.012	0.014	0.012	0.011	0.010	0.014	0.012	0.011	0.010	0.014
	氨(mg/m <sup>3</sup> )	0.034	0.030	0.031	0.034	0.037	0.035	0.042	0.040	0.037	0.035	0.042	0.0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70101	UNT240900 2-1070201	UNT240900 2-1070301	UNT240900 2-1070401	UNT240900 2-1070501	UNT240900 2-1070601	UNT240900 2-1070701	UNT240900 2-107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5	12	13	12	13	14	14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2	0.014	0.011	0.012	0.011	0.012				
厂界下风向 3#	氨(mg/m <sup>3</sup> )	0.032	0.033	0.040	0.038	0.037	0.042	0.033	0.031				
	样品编码	UNT240900 2-1050101	UNT240900 2-1050201	UNT240900 2-1050301	UNT240900 2-1050401	UNT240900 2-1050501	UNT240900 2-1050601	UNT240900 2-1050701	UNT240900 2-10508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4	13	12	15	11				
备注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1	0.014	0.012	0.015	0.011	0.013	0.012	0.014				
	氨(mg/m <sup>3</sup> )	0.033	0.035	0.030	0.040	0.036	0.042	0.032	0.028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40101	UNT2409002-1 040201	UNT2409002-1 040301	UNT2409002-1 040401	UNT2409002-1 040501	UNT2409002-1 04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3	0.185	0.171	0.171	0.187	0.182			
厂界下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0.72	0.76	0.70	0.70	0.81	0.83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60101	UNT2409002-1 060201	UNT2409002-1 060301	UNT2409002-1 060401	UNT2409002-106 0501	UNT2409002-1 060601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1	0.34	0.316	0.252	0.289	0.22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7	1.33	1.36	1.38	1.38	1.48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70101	UNT2409002-1 070201	UNT2409002-1 070301	UNT2409002-1 070401	UNT2409002-1 070501	UNT2409002-1 07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4	0.229	0.244	0.265	0.31	0.206			
厂界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5	1.56	1.53	1.36	1.45	1.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50101	UNT2409002-1 050201	UNT2409002-1 050301	UNT2409002-1 050401	UNT2409002-1 050501	UNT2409002-1 05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8	0.245	0.325	0.341	0.281			
车间为二车间 外 1 米高 1.5 米 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1.46	1.62	1.39	1.25	1.25	1.28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20101	UNT2409002-1 020301	UNT2409002-1 020301	UNT2409002-1 020401	UNT2409002-1 020501	UNT2409002-1 020601			
车间为二车间 外 1 米高 1.5 米 处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85	1.84	1.84	1.93	1.89	1.87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 030101	UNT2409002-1 030201	UNT2409002-1 030301	UNT2409002-1 030401	UNT2409002-1 030501	UNT2409002-1 03060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97	1.92	1.81	1.96	1.83	1.81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码	UNT2409002-1120101	UNT2409002-1120201	UNT2409002-1120301	UNT2409002-1120401	UNT2409002-1120501	UNT2409002-1120601	UNT2409002-1120701	UNT2409002-1120801	
pH值(无量纲)	8.4 (16.9℃)	8.4 (17.3℃)	8.4 (17.7℃)	8.3 (17.9℃)	8.3 (14.9℃)	8.3 (15.2℃)	8.3 (15.5℃)	8.3 (15.7℃)	
总磷(以P计)(mg/L)	0.94	0.97	0.90	0.93	0.95	0.92	0.97	0.99	
总氮(以N计)(mg/L)	50.0	51.2	46.9	48.6	50.6	48.6	49.8	49.9	
化学需氧量(mg/L)	113	118	116	107	112	103	105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氨氮(以N计)(mg/L)	0.346	0.324	0.380	0.333	0.352	0.334	0.372	0.360	
石油类(mg/L)	0.26	0.22	0.36	0.24	0.27	0.21	0.28	0.25	
悬浮物(mg/L)	39	30	29	35	40	34	42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0	34.0	35.6	33.0	35.2	36.0	34.1	34.2	
备注	无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dB (A)	dB (A)
2025.05.05	UNT2409002-1110101 西厂界	14:06	2	55	/
	UNT2409002-1100101 北厂界	14:23	2	53	/
	UNT2409002-1080101 东厂界	14:28	2	58	/
	UNT2409002-1090101 南厂界	14:42	2	53	/
	UNT2409002-1090201 南厂界	23:14	2	48	54
	UNT2409002-1110201 西厂界	23:27	2	48	54
	UNT2409002-1100201 北厂界	23:38	2	48	58
	UNT2409002-1080201 东厂界	23:46	2	47	51
2025.05.06	UNT2409002-1080301 东厂界	00:00	2	48	55
	UNT2409002-1100301 北厂界	00:08	2	48	56
	UNT2409002-1110301 西厂界	00:13	2	47	56
	UNT2409002-1090301 南厂界	00:20	2	48	59
	UNT2409002-1090401 南厂界	15:35	2	52	/
	UNT2409002-1110401 西厂界	15:55	2	53	/
	UNT2409002-1100401 北厂界	16:03	2	52	/
	UNT2409002-1080401 东厂界	16:07	2	56	/
备注	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2025.05.05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6m/s； 2025.05.05 夜间风速为 3.0m/s； 2025.05.06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5m/s； 2025.05.06 夜间风速为 3.2m/s； 工况：正常生产				

###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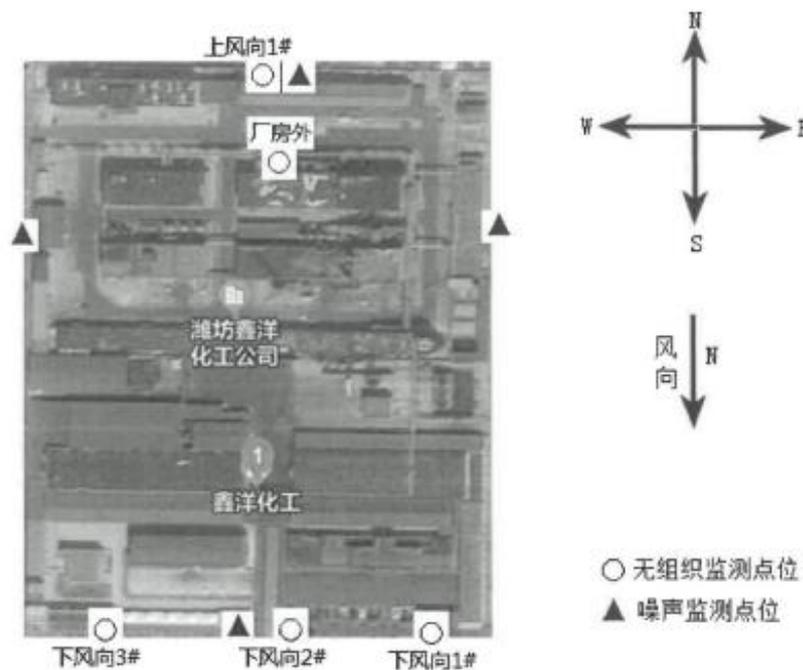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滴定管	50mL	C-001
分析天平	ML204	UNT-YQ-007
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	nicolet iS5	UNT-YQ-0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UNT-YQ-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UNT-YQ-04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UNT-YQ-05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X-50FBS	UNT-YQ-055
恒温恒湿箱	LSH-80HC-1	UNT-YQ-05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UNT-YQ-127
电子天平	MS105DU	UNT-YQ-2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UNT-YQ-291
数显温湿度表	TM837	UNT-YQ-34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UNT-YQ-365
玻璃液体温度计	0~100	UNT-YQ-4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UNT-YQ-45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UNT-YQ-46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UNT-YQ-487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UNT-YQ-54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UNT-YQ-5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C-2036	UNT-YQ-59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UNT-YQ-6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UNT-YQ-60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UNT-YQ-6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UNT-YQ-6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C-2036	UNT-YQ-606
空盒气压表	DYM3	UNT-YQ-6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UNT-YQ-65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UNT-YQ-6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UNT-YQ-7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UNT-YQ-76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Z15L	UNT-YQ-770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5.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6.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7.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8.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受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05.05 至 2025.05.06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对该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总磷、总氮、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总结如下：

1.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过程中的所有检测因子均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1512341845。

2.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3.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检测的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4.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方案，现场采样、保存、运输、交接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且现行有效。

5.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相关要求，每批次样品进行了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进行质量控制，要求空白试验分析值要求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求在质控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回收率应满足方法要求。并且每批样品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密码平行样；每批水样进行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的测定，自控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10%，计算相对偏差要求在规定误差范围内。

6.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7.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颗粒物	ND	/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	ND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常规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10603_平行	UNT2409002-1010603	6.73	7.00	1.97	15	合格
	UNT2409002-1010303_平行	UNT2409002-1010303	11.9	11.7	0.85	15	合格

表 3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氨	ND	/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	ND	合格
硫化氢	ND	/	合格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是否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硫化氢	24020250-04	0.600	0.604	0.080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5 无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常规样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30601_平行	UNT2409002-1030601	1.81	1.81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50404_平行	UNT2409002-1050404	0.99	1.00	0.5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40402_平行	UNT2409002-1040402	0.72	0.73	0.69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604_平行	UNT2409002-1060604	1.57	1.59	0.63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70604_平行	UNT2409002-1070604	1.19	1.18	0.4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20603_平行	UNT2409002-1020603	1.99	1.98	0.25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404_平行	UNT2409002-1060404	1.40	1.47	2.44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304_平行	UNT2409002-1060304	1.34	1.29	1.9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50102_平行	UNT2409002-1050102	1.70	1.70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40104_平行	UNT2409002-1040104	0.89	0.85	2.3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20303_平行	UNT2409002-1020303	1.74	1.76	0.57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60104_平行	UNT2409002-1060104	1.24	1.26	0.8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UNT2409002-1030301_平行	UNT2409002-1030301	1.81	1.81	0.00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UNT2409002-1070304_平行	UNT2409002-1070304	1.44	1.43	0.35	20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5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L	/	合格
总氮	0.05L	0.05L	/	合格
总磷	0.01L	0.01L	/	合格
悬浮物	4L	4L	/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	合格

表 6 废水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常规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93	0.93	0.00	1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05L	0.05L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112	114	0.88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48.6	48.5	0.10	10.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0.334	0.332	0.30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34.9	35.0	0.14	2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120102	UNT2409002-1120101	0.95	0.94	0.5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120401_平行	UNT2409002-1120401	108	106	0.94	10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mg/L)	常规样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 120102	UNT2409002 -1120101	50.0	50.1	0.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 1204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401	32.8	33.1	0.46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 120102	UNT2409002 -11201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 120102	UNT2409002 -1120101	0.348	0.345	0.4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35.5	34.9	0.85	2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0.353	0.351	0.28	1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0.99	0.99	0.00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111	113	0.89	10	合格
总磷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0.95	0.95	0.0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49.9	49.9	0.00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34.1	34.4	0.44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0.05L	0.05L	/	10	合格
总氮	UNT2409002-1 120502	UNT2409002 -1120501	50.6	50.6	0.00	10	合格
氨氮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0.361	0.359	0.28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9002-1 120801_平行	UNT2409002 -1120801	111	109	0.91	10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7 废水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是否合格
总砷	23090245-01D	0.0100	0.0100	0.0005	合格
总铬	B23070257-03	0.575	0.575	0.026	合格
总铅	B23070257-03	0.723	0.753	0.035	合格
总镉	B23070257-03	0.117	0.121	0.008	合格
六价铬	B23080163-03	0.207	0.209	0.013	合格
总汞	B23080340-02	0.0160	0.0157	0.0011	合格
总氮	B23110270-02	10.3	10.1	0.7	合格
总磷	B24050132-02	2.55	2.61	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70067-02	140	143	7	合格
总砷	23090245-01D	0.0100	0.0100	0.0005	合格
总铬	B23070257-03	0.575	0.575	0.026	合格
总镉	B23070257-03	0.117	0.121	0.008	合格
总铅	B23070257-03	0.723	0.753	0.035	合格
六价铬	B23080163-03	0.205	0.209	0.013	合格
总汞	B23080340-02	0.0160	0.0157	0.0011	合格
总氮	B23110270-02	10.4	10.1	0.7	合格
总磷	B24050132-02	2.62	2.61	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70067-02	146	143	7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dB (A)	测量后校正 dB (A)	是否合格
UNT-YQ-651/0499/291	2025.05.05 昼间	93.8	93.5	合格
	2025.05.05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05.06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05.06 夜间	93.8	93.4	合格



正本



# 检测报告

No.UNT2409002-1 (A)

项目名称: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16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正祥	联系方式	1531892989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130米处	采样日期	2025-05-05至2025-05-06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05至2025-05-06	检测日期	2025-05-05至2025-05-12

##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P4 (DA004) 出口	乙二醇	检测2天 3次/天	吸附管

##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二醇	参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6部分： 乙二醇(乙二醇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GBZ/T 300.86-2017	0.7 mg/Nm <sup>3</sup>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05			2025.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9 002-10101 01	UNT2409 002-10102 01	UNT2409 002-10103 01	UNT2409 002-10104 01	UNT2409 002-10105 01	UNT2409 002-10106 01
	乙二醇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4134	4199	4113	4145	4251	4129
备注	无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5.16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UNT-YQ-127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UNT-YQ-544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做科研、教学以及内部使用。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4.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5.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6.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 7.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 8.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

